

有关谢榛的历史成见辨正

李庆立

终于布衣而声价重于一时的明代诗人和诗歌理论家谢榛，一生惟诗是乐，驰骋嘉靖、隆庆和万历初年诗坛六十余年，写下了大量的诗篇和诗论。时至今日，虽历经四百余年沧桑，仍有诗2542首、曲1阙、句6则、诗话429段、序1篇、评点79条流传下来。这是一笔可观的文化遗产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七十二《四溟集》提要谓：“榛诗足以传，而论诗之语则多迂谬。”卷一百九十七《诗家直说》提要又重言：“榛诗本足自传，而急于求名，乃作是书以自誉，持论多夸而无当。”“但为流连山水、摹写风月、闲适小诗言耳。不知发乎情，止乎礼义，感天地而动鬼神，因以言志为本也。”显然，这是主“政教”论者的一种偏见。其实，谢榛在诗歌理论和诗歌美学方面的开拓、建树，远在其创作之上。对于这点，新时期以来，学术界的认知似已渐趋一致，因此，其《诗家直说》（又名《四溟诗话》）被笺注出版了；研讨文章接连不断；而其立足于创作实践的精到见解，被征引频率之高，几可跻于一流著述之列；朱恩彬主编《中国文学理论史概要》，甚至专设“谢榛及其《四溟诗话》”一节，与“严羽的《沧浪诗话》”、“叶燮及其《原诗》”等相提并论。然而，美中不足的是，一些研究，包括颇具权威的辞书、著述，往往对谢榛的其人全书缺乏深入细致的综合考察，蹈袭历史成见，人云亦云。笔者十五年来，一直潜心于谢榛著述的整理研究，经再三复案考稽第一手材料，发现不少成见悖谬于史实。兹不避谏

陋，仅就彰明昭著者，辨正如次。

一、生卒均应往后推移四年

谢榛，字茂秦，自号四溟。关于其生卒，笔者耳目所及之《辞源》、《辞海》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文学》、《明人传记资料索引》以及数以百计的辞典、人物传记、年表、方志、文学史、诗歌史、理论史、批评史、诗话论著、名著提要、论文、注释等，几乎都异口同声地肯定：生于1495年，卒于1575年。

此说自有渊源。首先提及谢榛卒年的是明“后七子”之一的徐中行，其《徐天目先生集》卷五有首诗题为“哭于鳞墓甫三载，谢茂秦死于赵，而诸子生计甚微，乃出囊中装遗之”，又有诗题为“万历改元，中行诣济南祭于鳞墓，学宪袁鲁望出钱于郊，大计，鲁望被论留中，而鲁望竟挂冠还里，逾月，计闻闻中，哭之六首”。据此推断，谢榛当卒于万历三年，即1575年。此后，潘之恒《亘史》也记曰：“万历癸酉冬，茂秦从关中还……逾二年，至大名，客请赋寿诗百章，至八十餘，投笔而逝，乙亥之冬月也。”乙亥之冬月，即万历三年十一月。这就更具体了。由于潘之恒之说，直接被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《谢山人榛》征引，继而又被张廷玉等《明史》复述，影响很大，几成定论。我在1987年出版的《诗家直说笺注》的《前言》中，亦附和了此说。

说谢榛生于1495年，大概是根据其《四溟山人全集》卷三《老怀咏》“梁园相士果如神，道我狂吟超八旬”，和《梳白发有感》“况我八十将来衰朽期”，而断定他活了八十一岁，然后按照古人以虚岁计算年龄的方法，从卒年1575年逆推出来的。我在《诗家直说笺注》的《前言》中，就是这样确定了谢榛的生年。

近年来，我在编撰《谢榛年谱》和《谢榛诗集校注》中，发现上述说法虽最普遍、最流行，却是错误的，自己也在以讹传讹，不禁大吃一惊。实际上，谢榛《诗家直说》卷三第42条已明言：“予自正德甲戌，年甫十六，学作乐府商调，以写春怨……”正德甲戌是1514年，照此推算，谢榛应生于1499年，即明孝宗弘治十二年。据笔者考证，谢榛的《诗家直说》始作于1563年，杀青于1568年。当时，他虽年近古稀，依然身板硬朗，游兴勃勃，吟哦酬唱，创作旺盛，还不会糊涂到连自己的年龄都不知道的程度。《四溟山人全集》卷十五又有七律《赠别武克仁》一首，写于1568年冬谢榛第二次客游洛阳后途经沁阳返回时，从诗中“自嗟七十负平生”一语，也正好推出谢榛生于1499年，此为内证。另外，谢榛的挚友孔天胤《孔文谷诗集·渔嬉稿》中《寿四溟行年七十》一诗，贺谢榛“今年七十身逾健”，作者自署写于“戊辰”，即明穆宗隆庆二年（1568），如此算来，恰与谢榛自述完全一致。同时，我们还由《孔文谷诗集·渔嬉稿》中写于“乙丑”的七律《三月初九日寿四溟赋》更具体地得知：谢榛生于弘治十二年三月九日，即1499年4月18日。乙丑，即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，这年“寒食”，谢榛由太原至汾州，初会神交已久的孔天胤，二人意气相投，赓和迭唱，连篇累牍，此诗系值谢榛生日孔天胤写下的祝辞无疑，三月初九日，就是谢榛的生日。

既然谢榛生于1499年，而且“狂吟超八旬”仍在“杖藜随处任吾身，烟霞长醉旗亭春”，其行年最少应按八十一虚岁计，那么，他最早应卒于1579年。如依从卒于1575年说，则谢榛去世时仅七十七岁，何来“超八旬”之慨？究竟谢榛卒于1579年，还是更晚些，现有的内证和外证均无法论定，只可暂作1578年。万历年间，临漳知县王一鸣撰有《谢榛传》，笔者至今觅无踪影，如此传幸存，卒年也许可以确认。

如此说来，谢榛生年应往后推移四年，卒年则至少应往后推移四年。

二、另一号是别人送的，准确说法是“脱屣老人”

谢榛自号“四溟”，他在《诗家直说》卷四中即一再自称“四溟子”。因其未入仕途，布衣终身，人们又常于“四溟”后加“山人”或“旅人”，这也是谢榛首肯的。如赵康王为其刊行的诗集名为《四溟旅人集》、赵穆王搜刻其子谢辉供稿的全集名为《四溟山人全集》。另外，《辞源》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文学》、《明人传记资料索引》、《中文大字典》、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、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以及宛平《四溟诗话》之《校点后记》、拙著《诗家直说笺注》之《前言》，等等，均记有另一号“脱屣山人”，还有的作“脱屣道人”。严格说来，这是不妥靠的。

脱屣一词，只在谢榛《四溟山人全集》卷十六《万少参懋卿见访旅寓》之“脱屣见迂疏”句中出现过一次，王世贞编《谢茂秦集》卷上选录其诗，句下并有自注：“因送出脱屣门外。”准此可知，谢榛实有“脱屣门外”之事，他只是实用其词，以状自己热情而迂疏。因这桩趣事，加之谢榛为人豪爽不羁，傲睨千古，在公卿面前亦放达自若，于是，诗友常以“脱屣”一词誉扬他。如：王世贞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卷十三《赠谢茂秦》：“脱屣平原客，振衣燕昭台。”宗臣《宗子相集·附录》载李攀龙诗《谢山人榛》：“脱屣公卿前，捋须坐前席。”其中“脱屣”已非实用，而是用来比喻谢榛脱洒、不拘小节、漠视权要，以见其风采气度。就在这种情况下，王世贞写了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卷十六之《谢生歌，七夕送脱屣老人谢榛》。此诗作于1550年前后。当时谢榛正第三次客游京师，与李攀龙、王世贞等结社唱和，诸诗友皆年富力强，唯独他已入知命之年，故被称为“老

人”。“脱屣老人”，也许就是诗社圈内人戏赠谢榛的雅号，罕为世人所知，亦不见于同时代的其它文字记载。把“脱屣老人”定为谢榛的别号，系谢榛作古三百年后的事，即清光绪己亥（1899年）陈田编刻《明诗纪事》己签卷二首称谢榛“一号四溟山人，一号脱屣老人”。此说出自上举王世贞诗，言有所据，可视为准确的说法。至于将“老人”换为“山人”，笔者所知，大概肇端于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，遂至陈陈相因。诸典籍、文章，惟刘德重《中国文学编年录》如实记作“脱屣老人”。

总而言之，如果说谢榛还有另一别号的话：（一）应指明是别人送的；（二）准确说法是“脱屣老人”，后人不应循“四溟”号后加“山人”之例，径改为“脱屣山人”，改为“脱屣道人”，就更离谱了。

三、赠姬者是赵康王朱厚煜，不是赵穆王朱常清

后人传为佳话的赵王赠谢榛姬之事，出自潘之恒《亘史》。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《谢山人榛》条首引之曰：

新安潘之恒《亘史》记曰：“赵王雅爱茂秦诗，从王客郑若庸得《竹枝词》十章，命所幸琵琶妓贾，扣度而歌之。万历癸酉冬，茂秦从关中还，过邨，偕若庸见王，王宴之便殿，酒行乐作，王曰：‘止。’命绁瑟以琵琶佐之，声繁屏后。王复止众妓，独奏琵琶，方一阕，茂秦倾听，未敢发言，王曰：‘此先生所制《竹枝词》也。谱其声，不识其人可乎？’命诸妓拥贾姬出拜，光华射人，藉地而竟《竹枝》十章。茂秦谢曰：‘此山人鄙俚之辞，安足污王宫玉齿？请更制《竹枝词》，以备房中之乐。’王曰：‘幸甚。’茂秦老不胜酒，醉卧山亭下，王命姬以衽代荐，承之以肱。明日，上新《竹枝》十四阕，姬按而谱之，不失毫发。元夕，便殿奏技，酒阑送客，即盛礼而归贾邸舍，茂秦载以游燕、

赵间。逾二年，至大名，客请赋寿诗百章，至八十餘，投笔而逝。乙亥之冬月也。姬率二子，奉柩停大寺之旁，每夜操琵琶一曲，歌茂秦《竹枝词》，必恸绝而罢。已乃以千金装付二子，令归葬，自破乐器，归老于闾闾间。后三十餘年，客访旧宿寺中，寺僧犹能道其遗事。”

从《亘史》所言事发时间判断，赠姬者当为赵穆王朱常清。钱谦益是支持此说的。其后，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七、袁牧《随园诗话》卷八、沈维材《四溟诗话跋》等，皆本《亘史》相继言及此事，并明言赵王为赵穆王朱常清。但朱彝尊《静志居诗话》卷一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七十二，提及此事，却说赵王是赵康王朱厚煜，未随和《亘史》。比较而言，前者影响广泛，而后者往往不为今人采纳。

那么，赠姬之赵王究系谁人？

笔者认为，潘之恒《亘史》虽言之凿凿，然其“体例杂糅，编次错乱”^①，他治学态度，“大抵以多为胜，而考证之学与著述之体则非所讲也”^②，故不足为凭。《列朝诗集》征引之所言谢榛行踪，与谢榛著述所显示的，多有出入（见拙文第五部分）。而且，郑若庸早于1560年10月赵康王朱厚煜去世后，即离开安阳到山西清源去了，“万历癸酉冬”（1573年）并不在安阳。

笔者认为，《静志居诗话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虽顺便提及“赵康王至辍侍姬以赠之，如姜夔小红故事”，却较为可信。理由如次：

其一，据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知，昆山郑若庸约于1521年至漳德府，1560年赵康王歿后离安阳居清源，赠姬之事若关涉郑若庸，必为赵康王所为。

其二，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中《郑山人若庸》曰：“中伯（郑若庸之字）在邨，王为庀供张，予宫女及女乐数辈。”可见，向宾客赠侍姬及乐妓之事，赵康王曾为之。谢榛与赵康王的交情，

不亚于郑若庸，谢榛《四溟山人全集》卷十九《赵王枕易殿下寿歌四首》之四把赵康王视为“百年知遇”，而赵康王《四溟旅人诗叙》也称“于隐逸爱取三人——孙太白、张昆仑、谢四溟。孙、张二子不及见之，谢生，予得而友焉”，赵府右长史苏潢《谢山人全集跋》亦谓赵康王“馆谷山人甚殷，不啻邨下之曹、刘云”。如此这般，赵康王予郑若庸“宫女及女乐数辈”，岂能冷落谢榛？

其三，“后七子”之一的吴国伦《甌甌洞稿》卷三十二《过邨访茂秦不值留寄二首》之一曰：“闻道主君曾赠妓，莫乘明月和吹箫。”这首诗写于吴国伦为邵武太守入计赴京途经安阳时，当时是1566年，谢榛正客居山西潞安沈藩。《明史》卷一百零三谓赵穆王朱常清“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袭封”，而谢榛第一次游晋是1563年—1567年，正好不在安阳，赠姬之赵王不是赵穆王朱常清已明。

其四，谢榛的挚友冯惟讷、孔天胤1566年批点受梓的《适晋稿》，收谢榛第一次客游山西诗作500馀首。该书按时间先后编次，卷一《寓居东园，兰轩主人索诗，赋此以应》曰：“有妾厨下事晨炊。”《自挽》题下自注：“居楼夜倾，与妾几为所覆，此效陶作以寄意。”《倾楼有感二首》其二曰：“高楼经此厄，消息到吾乡。生死身千里，妻孥泪几行。”这三首诗都写于1563年秋，准此知谢榛有妻有妾，并携妾适晋。又从《自挽》“绿珠不同死”一句把“妾”比作晋石崇之歌妓“绿珠”看，这妾或即为赵康王朱厚煜所赠之乐妓。当时赵康王曾孙朱常清尚未袭封称王，当然赠姬者不会是他。

其五，黄云眉《明史考证》（七）针对《明史》沿袭《亘史》之说而按曰：“以贾姬归榛，《静志居诗话》卷一作赵康王，非穆王。”也肯定了赵王即赵康王朱厚煜之说，惜其并未进行深入考证。

笔者又遍考谢榛客居京师时所结交的诸文朋诗友之作，当时并未有言及这桩风流韵事者，吴国伦也是1556年被谪外放之后才“闻道主君曾赠妓”的，可知此事当发生在1554年谢榛最后一次客游京师后，1560年赵康王去世之前。

四、从来不是“后七子”的领袖

谢榛是“后七子”初期的领袖，几乎就是定论。不仅史传、方志、论著、文章这样说，清龙文彬《明诗纪事乐府》卷三亦曰：“七子社，长临清，和者太仓，倡者历城。”其实，这也是一种历史的成见，不符合实际。

要破除这一成见，有必要弄清“后七子”结社情况。对于“后七子”这一重要的文学社团和流派，前哲时贤虽时有案述，诸如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、张廷玉等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七、吴景旭《历代诗话》卷七十八、钱大昕《潜研堂文集》卷十六、郭绍虞《明代的文人集团》和《明代文人结社年表》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文学》，以及有关文艺、文学、诗歌、文学理论批评的史论、辞典等等，但皆失之于粗略，甚而错讹相传，至今连“后七子”结社始末、成员前后变化等史实都没有搞清。

笔者考证，“后七子”从1547年酝酿至1594年终结，历时47年。按其演变发展，可分为五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，1547年，酝酿期。当时，李攀龙病愈返京，被授予刑部主事，开始与在刊部供职的吴维岳、王宗沐、袁福征及齐鲁同乡靳学颜、殷士儋、李先芳等聚会唱和，组成所谓诗社。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曰：“峻伯尤为同社推重，谓得吴生片语，如照乘也。”可知，其核心人物是资历较深的吴维岳。这年，谢榛第三次客游京师，也成了社中人。而初登进士在大理司见习的王世贞，先与同年进士李先芳结为诗友，然后才经李先芳

介绍与李攀龙相识。这样，“后七子”中坚李攀龙、王世贞、谢榛就走到一起来了。

第二阶段，1548—1559年，揭旗鼓期。吴维岳等人诗社，没有一致的志向和主张，不是真正的社团流派。诸如靳学颜、王宗沐、殷士儋等倾心致力的是吏治和经学，吴维岳“逡逡师古，然其持论犹宗毗陵”^③，李先芳反对过于扬唐抑宋。而李攀龙1545—1546年在家养病时，即已发愤励志于古文辞；王世贞则如李攀龙《送王元美序》所说：“先是，濮阳李先芳亟为元美道余。及元美见余时，则稠人广坐之中而已心知其为。余稍益近之，即曰：‘文章经国大业，不朽盛事，今之作者，论不与李献吉辈者，知其无能为已……仆愿居前，先揭旗鼓……生岂有意哉？’”当1548年王世贞被授予刑部主事后，则加入了吴维岳诗社，与李攀龙朝夕相处，“自是，诗知大历以前，文知西京而上矣”^④。于是，二人取得了“文自西汉以下，诗自天宝以下，若为其毫素污者，辄不忍为也”^⑤的共识，“益日切劘为古文辞，众大灌呶置之，虽濮阳亦稍稍自疑，引辟去”^⑥。惟谢榛持论与创作尚与李、王投合，侧身其间。此时谢榛虽因年长、诗名早著受到尊重，但三人的核心是李攀龙，不是他。

第三阶段，1550—1553年，七子结盟期。1550年春，宗臣、梁有誉、徐中行、吴国伦四人同登进士，皆尚古诗文。宗臣及第后即被授予刑部主事，先入社。梁有誉、徐中行1551年春被授予刑部主事，亦接踵而至。及至此年秋，徐中行介绍吴国伦入社，则习惯上所指“后七子”李攀龙、王世贞、谢榛、宗臣、梁有誉、徐中行、吴国伦七名成员已全部结盟。这是“后七子”的黄金时期。他们视当世无人，拊膺高蹈，一意行其说，互相标榜，名播天下。其时的领袖是李攀龙，王世贞《祭宗子相文》说宗臣曾“笑谓济南，齐盟狎主”，王世贞《书与于鳞论诗事》亦记自己曾对李攀龙表白“吾于足下即小进，固雁行也，岂敢以秦齐之

赋而匹盟主”，徐中行《五子诗·李郎中攀龙》也有“玄夜升海日，昭灼开迷津。众星何历历，周环随北辰”之喻，足以为证。

第四阶段，1554—1570年，分化变动期。1554年暮春，谢榛因与李攀龙论诗意见不合，被李攀龙视为“叛我族类”^⑦，遭排斥，余曰德继入。同年孟冬，梁有誉在家乡病逝，第二年春讣传至京师，张佳胤继补。“后七子”内部分化重新组合后，元气已伤，至1557年李攀龙、吴国伦、徐中行、王世贞、宗臣等相继离京外任，宗臣则于《报子与》书中慨叹：“昔我二三兄弟在长安时，停杯赋诗，何曾有一日别，乃今飘零偃蹇，散之四方，李、吴经岁未通一书，王生消息又半载断矣，即足下与仆犹幸从事于兹，且不得一图握手也。”嗣后，宗臣于1560年去世，李攀龙于1570年秋心脏病复发病卒，王世贞想起李维桢“中原七子已无多”一句诗，不禁“毛发悚然”^⑧。

第五阶段，1570年秋—1594年，衰竭期。李攀龙去世后，王世贞独操文柄20余年，其间余曰德、张佳胤、吴国伦又相继谢世，至1594年王世贞卒^⑨，则“后七子”成员已全部作古。

从对“后七子”演变发展的五个阶段的考察中，可知谢榛从来就不是“后七子”的领袖。那么，当今流行的“后七子”“以他为首”、“他为长，李攀龙次之”、“榛以布衣为之长”、“推为社长”、“推为盟长”、“榛为主盟”，等等，缘何而起呢？笔者以为，张廷玉等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七《谢榛传》，即其主要依据。这点，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文学》之“后七子”条已明言。但是，大部分著述，特别是辞典类，往往抄袭现成结论，以致自相抵牾。如孙俚工《文艺辞典》“谢榛”条言“李攀龙、王世贞辈结诗社，他为长，攀龙次之”，而“后七子”条则说“又称为李王七子，因其以李攀龙为冠，王世贞应和之的缘故”。又如《辞海》“谢榛”条言“初与李攀龙、王世贞

等结诗社，以他为首”，而“后七子”条则说“以李、王为首”。例子举不胜举，仅此，已见其说难以自圆。

我们只要将《明史》之《谢榛传》与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《谢山人榛》加以比较，就会清楚，《明史》之说实出自《列朝诗集》。《列朝诗集》言及此事是这样说的：“是时，济南李于鳞、吴郡王元美，结社燕市，茂秦以布衣执牛耳。诸人作《五子诗》，咸首茂秦，而于鳞次之。”钱谦益虽然对明诗深有研究，但对一些诗人行实、诗坛掌故等，考核并不都精审。仅就此处引文而论：

其一，“茂秦以布衣执牛耳”，仅据《四溟山人全集》载朱常清《续刻谢茂秦全集序》、苏潢《谢山人全集跋》、邢云路《刻谢茂秦诗序》所言七子结社“茂秦实以布衣长雄其间”、“执中原牛耳”、“茂秦以布衣祭酒”等数语论定。岂不知谢榛受重于赵藩，与穆王朱常清祖孙几代关系密切，朱常清亲自主持编校刊行的《四溟山人全集》，诸序跋时有溢美之词，并不完全属实。而上举“后七子”成员宗臣、王世贞、徐中行之言，钱谦益并未顾及。此外，隆庆、万历间朱观燿、俞宪、梁有贞、林大春、欧大任、卢纯学等，也都撰文提到过谢榛或“后七子”，并未说谢榛是盟主，有的反倒明确指出：“茂秦布衣之侠，为于鳞嚆矢；于鳞独建旗鼓；元美副之；明卿、子相属，鞭弭中原，不相避舍；而子与、公实为之雁行。”^⑩“茂秦以布衣参其中”，^⑪“特立于鳞拟泰山，俨然共戴一词主”^⑫，这些情况更应参稽才是。

其二，从语境看，“诸人作《五子诗》，咸首茂秦，而于鳞次之”，似为“茂秦以布衣执牛耳”的论据。这是不明《五子诗》排列情况所致。“诸人作《五子诗》”，系吴国伦入社前的事，当时只有“六子”，每人为其他五人各作一首，故称《五子诗》。因谢榛后来被排挤出“七子”之列，所以李攀龙《沧溟

集》和王世贞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中的《五子诗》，都将谢榛换成了吴国伦，并打乱了原先的编次。而梁有誉《兰汀存稿》和宗臣《宗子相集》中的《五子诗》，尚保持原貌。特别是《宗子相集·附录》收录了李攀龙、徐中行、王世贞的《五子诗》^③。考其编次只是按年龄由大到小排列：谢榛生于1499年，居首位；李攀龙生于1514年，次于谢榛之后；徐中行生于1517年，列第三；梁有誉生于1519年列第四；宗臣生于1525年，列第五；王世贞生于1526年，处最后。显然，这种排列的先后，并不标志各人在社盟中的地位，因而，也不能用以证实“茂秦以布衣执牛耳”。

《明史·谢榛传》虽出自《列朝诗集》，但作者凭自己的理解，径将钱氏的结论和举证合而为一，谓“李攀龙、王世贞辈结诗社，榛为长，攀龙次之”，则纰缪有过之矣！其影响及今，已成泛滥之势。

五、秦藩延致谢榛纯系无中生有

谢榛风尘朴朴，客游一生，论交天地间。但据笔者考察，其踪迹未出山东、河南、河北、京津、山西，所交诸王府主要是赵藩、沈藩，其次是周藩、郑藩等。而现在流行的传记、辞典，诸如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文学》、《明人传记资料索引》、《中文大辞典》、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、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、《文艺辞典》等等，都说谢榛被李攀龙、王世贞等排挤出“后七子”后，游道日广，秦晋诸王争延致之。

谢榛曾于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和隆庆六年（1572）两次客游山西，受到山西诸藩王的热情款待，成为座上客。特别是沈藩之沈宣王朱恬炆、镇康王朱恬悼、安庆王朱恬烺、德平王朱胤樷及诸王孙，与之文酒觴咏，谈佛侃诗，往来频繁，甚而师事之。这在谢榛的《诗家直说》卷四和《适晋稿》中有大量的诗话和诗佐证。谢榛自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离开故乡临清，移家安阳，即

开始了以安阳为中心的漫游生涯。他甘于颠沛流离的最大乐趣，在于寻求诗兴。他每到一处，山川名胜、高朋挚友、民风民情、灾异祸乱等尽入诗来。笔者编辑校笺《谢榛全集》，编纂《谢榛年谱》，奇怪未见秦藩延致谢榛的证据，又再三爬梳现存著述和相关资料，仍未求得蛛丝马迹。相反《四溟山人全集》卷二《送赵郎中伯一》一诗却说过“函谷西望不可到，安得青山长寄傲”。又卷三有《晚登洛阳西望灵宝，怀许太守令夫》一诗，此诗出自谢榛1568年第二次客游洛阳之时，这次，他也只是站在城头西望望而已。因而古稀之年，他常发“江南揽胜犹未遂，却欲黄河源头还杖藜……老年怅望立中原，向平五岳复何言”一类的感慨^④。据此，可以断言，谢榛被秦藩诸王延致之，纯系无中生有。

明末以来的史志，除只字未提或含糊其辞曰“藩诸王争延致”者外，大都有“秦晋诸王（藩）争延致（之）”一语，如果我们按时间先后梳理胪列并加以比较对照的话，不难发现，这句话最早出自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《谢山人榛》，其条曰：

“秦晋诸藩争延致之，河南北皆称谢榛先生。”此语被张廷玉等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七改换一字、删一字、增一字后袭用为：“秦晋诸王争延致，大河南北皆称谢榛先生。”《四库全书》本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一百四十七《漳德府》又改换一字用为：“秦晋诸王争延致之，河南北皆称谢榛先生。”《明史》和《大清一统志》之后的史志，从用语看，则多直接承袭更具权威性的《明史》了。如《四库全书》本《山东通志》卷一百六十三、民国本《临清县志·人物志四》等，皆照抄《明史》。

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究竟根据什么才说“秦晋诸藩争延致之”呢？除潘之恒《亘史》中“万历癸酉冬，茂秦从关中还”一语外，笔者别无发现，从《列朝诗集》大段征引《亘史》看，大概这就是依据了。拙文前已考述，谢榛根本没到过关中。“长

安”一词，在谢榛的著述中倒是经常出现的。但是，因西汉、隋、唐等皆建都于长安，所以唐之后“长安”就常用作都城的通称。谢榛倡言复古，诗宗法盛唐，文词多用古语，以“长安”代指京城，更是情理中事。如《四溟山人全集》卷九《北望》：

“燕甸欲春残，踟蹰重北看……晚来有飞骑，冒雨入长安。”卷十一《秋集道院，因同徐库部子明醉赋》：“寄迹京华胜赏稀，偶来仙院静尘机……空庭改席多幽兴，月落长安并马归。”诗中已点明“长安”代指京师，即今之北京。苏潢《谢山人全集跋》：

“嘉靖庚戌，临漳李给谏东冈公，爱山人才促入长安。”此“长安”之用法亦如谢榛。钱谦益乃一大家，如此区区小道岂可惑以为据？至于山东社科院文学所主编《咏鲁诗选注》之《作者介绍》由此断言谢榛“明嘉靖间游长安，后赴北京与李攀龙、王世贞结诗社”，则大谬。笔者所知，惟《四库全书》本《山西通志》卷一百四十七将钱谦益的话径改为“沈晋诸王争延致”，并补充说：“沈府王、将军、中尉，多工诗，由榛启之”，则信而有征。虽然此志对谢榛的其它方面考察尚欠精审。

六、《王渔洋序》纯系伪托

《王渔洋序》，或作《王士禎序》，最早见于清道光乙巳刊潘仕成辑《海山仙馆丛书》本《四溟诗话》，尔后清光绪十一年刊王启原辑《谈艺珠丛》本《诗家直说》、1916年上海医学书局印行丁福保辑《历代诗话续编》本《四溟诗话》、1935—1937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王云五主编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《四溟诗话》以及1983年中华书局出版之重新校补《历代诗话续编》本《四溟诗话》等，均加以刊载，并无异议。如果我们将这一序与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《谢山人榛》条对读一下，立即会发现，其仅衍“行”、“佳”二字，换“靖”为“隆”字。这惊人的相似，绝不是什么偶合，实乃《王渔洋序》照搬了钱谦益《列

朝诗集》丁集上《谢山人榛》条。因为钱谦益在明代天启初年40馀岁着手编次《列朝诗集》时，王士禛（渔洋）尚未出世。后钱谦益几经周折于清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脱稿时，王士禛仅15岁，可见，钱谦益断断不会抄袭王士禛。那末，是王士禛抄袭了钱谦益吗？回答也是否定的。笔者曾为此考察了王士禛现存所有著述，均不见著录此序。同时，王士禛也从未有“录嘉、隆七子之咏，仍以茂秦为首”之事。据考，首载《王渔洋序》之《海山仙馆丛书》本《四溟诗话》，源出清乾隆甲戌（1754年）胡曾耘雅堂刻《四溟诗话》。笔者于浙江省图书馆喜得胡曾耘雅堂刻《四溟诗话》，查其卷首所载二序一跋，实乃《钱牧斋序》、《胡曾序》、《沈维材跋》。并由《胡曾序》知，是胡曾刊行《四溟诗话》时，将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丁集上《谢山人榛》移为《钱牧斋序》的。但潘仕成编辑《海山仙馆丛书》收录《四溟诗话》时，不仅径将《钱牧斋序》改为《王渔洋序》，而且还特意将《胡曾序》“钱牧斋录诗以山人冠嘉隆七子，所为序亦极意推崇，存之以为山人小传”之语中“钱牧斋”改为“王阮亭”，以相掩盖。潘仕成之所以作如是改动，大概因为清乾隆以后，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因语涉诽谤而毁版禁行，故伪托于他人。鉴于此，拙著《诗家直说笺注》未收《王渔洋序》。王士禛《渔洋诗话》曰：“余于古人论诗，最喜钟蝶《诗品》、严羽《诗话》、徐祯卿《谈艺录》，而不喜皇甫汈《解颐新语》、谢榛《诗说》。”既然如此，他又怎能为之写序呢？

注：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三十八。

②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七十六。

③汪道昆《都察院右金都御史霁寰先生吴公维岳行状》，见焦竑编《献征录》卷六十三。

④王世贞《艺苑卮言》卷七。

⑤殷士儋《墓志铭》，见李攀龙《沧溟集·附录》。

⑥王世贞《王氏金虎集序》，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卷七十一。

⑦《又与徐子与》，《沧溟集》卷三十。

⑧致“余德甫”书，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卷一百二十。

⑨关于王世贞卒年，王鸿绪《明史稿》作万历二十一年，钱大昕《潜研堂文集》卷十六作万历十八年，皆误。王世贞《弇州续稿》卷一百五十五有《祭李伯承尚宝文》，已知李先芳卒于万历二十二年六月，则王世贞最早也应卒于万历二十二年六月之后，暂定为1594年，确切时间待考。

⑩许国《吴明卿集序》，见《觚觚洞稿》卷首。

⑪李腾鹏《皇明诗统》卷二十九。

⑫宗原《七子小像篇》，见《宗子相集·附录》

⑬谢榛未作《五子诗》，王世贞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卷一百九十九又致“宗子相”书曰：“眇君子竟不为我《五子诗》。”

⑭《梦瑶池篇，寄上大冢宰吴汝乔、大司徒刘体乾、少冢宰林贞恒、大理卿刘致卿、中丞朱自充、鸿胪卿史应之诸公》，《四溟山人全集》卷二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聊城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

启 事

本刊自1997年起，对于投寄本刊的稿件，一般不予退回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敬祈谅解。

本刊编辑部